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依**應上傳表件**順序排列，以A4大小合併存成「一個PDF檔」於報名表單中上傳，檔名為「第○次○中部○○科代理教師-姓名」，例如「第1次高中部體育科代理教師-馬○○」、「第1次國中部英文科代理教師-陳○○」。

(二)上傳表單連結及QRCode:
https://forms.gle/JqKw3pGEaVmzXJpe6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

三、報名及甄試日期: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請注意本校校網公告最新訊息。

甄選次別	**報名截止時間** 以表單上傳時間為準	**公告甄選應試名單**	**甄試時間** 請於下列時間至教務處報到後應試	**錄取公告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請於下列時間至人事室報到
第1招	115年11月10日 (二)下午3時	115年11月10日 (二)下午6時	115年11月11日 (三)下午1時	115年11月11日 (三)下午3時	115年11月12日 (四)中午12時前
第2招	115年11月11日 (三)下午5時	115年11月11日 (三)下午6時	115年11月12日 (四)上午10時	115年11月12日 (四)下午2時	115年11月13日 (五)中午12時前
第3招	115年11月12日 (四)下午5時	115年11月12日 (四)下午6時	115年11月13日 (五)上午9時	115年11月13日 (五)下午2時	115年11月13日 (五)下午4時前

說明:
1. 請於即日起至各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前，上傳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2. 甄選科目及缺額將併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人員請自行查看錄取公告，不另行通知，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以上資訊均公告於永平高中校網『人事公告』區(學校網址:www.yphs.ntpc.edu.tw)。

四、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名額**	**聘期**	**版本**	**備　註**
國中部 歷史科	懸缺1名	115年11月18日至 116年7月31日	翰林版第三冊	

五、報名資格與專長條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二)具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資格者尤佳。

(三)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1招】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2招】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108 年6月 5日修正版本)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

(五)凡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六、應上傳表件(證件應上傳正本掃描，正本於錄取報到時驗畢發還)

(一)報名表、准考證、簡歷表(各欄請詳細填寫)。

(二)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學經歷證件。**(以上資料未以正本掃描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三)具結書、同意書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

(四)免報名費。

七、甄試方式(應試名單請查看當次甄選公告)

(一)時間、地點：甄選當日請依甄試時間至教務處(中正樓2樓)報到後，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

*需參加筆試科目

1.筆試：筆試時間 (依科目備註說明)，佔總成績 30%。

2.試教：試教時間 15 分鐘，佔總成績 40%，**試教前15分鐘**進行抽題。

3.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30%。

*其他科目

1.試教：試教時間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試教前15分鐘**進行抽題。

2.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八、放榜時間：依甄選錄取公告時間於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複查時間為錄取公告後1小時截止。(02-22319670分機211)

九、錄取報到：依報到時間親赴本校人事室(中正樓1樓)報到，並繳交報名相關證件之正本以供查驗，未繳交或查驗不合格者註銷其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以上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錄取標準、備取期限：

(一)甄選人員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備取有效期間至該科已無缺額。

十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無法敘薪時亦同。

十二、各科錄取之代理教師，若因課程需要，得安排國、高中之課程。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校網公布。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五、申訴電話：02-22319670分機210。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

（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 2 項）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